

## 臺北市立大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開設申請表

微學分及自主學習 課程名稱	開課類別	開課 學期	時數	招生人數	開課單位	備註
《標竿職涯·接軌趨勢》	講座	110-2	18	20	舞蹈學系	1. 報名時間：開學後第二週至三月底，公告於舞蹈系系網。 2. 上課時間預計為 5~6 月週間之課後，分 3 週，每週 6 小時，共 18 小時。 3. 評量方式：出席率 70%、課後作業 30%。

※說明：

1. 開課類別填寫範例：講座/展演/實作/工作坊等。
2. 開課學期範例：一學期/一學年/長年開設。
3. 時數：課程時數累積每滿 9 小時，經通識教育中心或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登錄採計 0.5 學分，當學期不足 9 小時者不予採計學分，亦不得累計至其他學期。**每學期至多採計 1 學分 (18 小時)，畢業學分數最高採計 4 學分為上限。**
4. 備註：可填寫課程時間、報名方式、報名時間、錄取公告等事項。
5. 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相關活動已列為學生畢業條件者，不得列入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。其他事項請參閱本校「微學分及自主學習課程試行要點」。